

33,918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61%。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18%，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19%；又針對近 10 年（91—100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成長 1.14%，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

三、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政府已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製造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生納入全民健保並享有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8）

陳委員就陸生納入全民健保並享有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係基於自助互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之每一分子，均可獲得醫療保障。目前入境居留滿 4 個月（自民國 102 年起改為 6 個月）非受僱之外籍人士，均可加入全民健保，其中以第 6 類第 2 目加保者約 2 萬餘人，大部分為外籍生及僑生。就共同分攤醫療風險而言，外籍生仍須繳保費，且該等年輕族群所造成之健保醫療支出，一般而言較低。據 100 年全民健保統計資料顯示，該年全體保險對象平均每人醫療費用為 23,031 元，惟 20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每人醫療費用平均僅 9,084 元，若以第 6 類被保險人每人每月保險費 1,249 元計算，每人每年保險費將近 15,000 元，外籍生自付保險費部分近 9,000 元，足以支應其平均醫療費用 6,166 元。至於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年 6,000 元，事實上等於挹注健保，有助支應全國其他民眾所需之醫療費用，對健保財務負擔反而有利。陸生來臺係消費族群，雖未繳納個人所得稅，惟其學費、生活及旅遊支出等對臺灣經濟亦有貢獻。另查有完善醫療照護或全民健保體系之國家如英、日等，均要求留學一定期間以上之境外學生參加該體系，與全民一起獲得醫療保障。未來陸生納保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與其他外籍生相同，除係貫徹人權及人道精神外，亦對我國拓展外交及國際聲望有所助益。
- 二、目前香港政府資助之 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陸生規模每年約 8,000 人以上，相較臺灣公私立大學實際註冊之陸生規模每年約 900 人，影響有限。惟為確保陸生來臺就學各項措施不致影響本地學生權益，教育部已參酌其他國家及地區招收陸生經驗，詳予規劃，且該部針對國內學生提供多項助學措施，未因招收陸生政策有任何減損，對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亦逐年予以提高。另我國陸生名額係採外加方式，入學管道與國內學生不同且不加分；且陸生學雜費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中央不得編列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又該部於審核招生名額時對學校資源均嚴予把關，提醒學校規劃宿舍等措施時，應注意維護臺灣學生權益。此外，為確保國內學生就業權益，我國已有完善學歷查證機制，僅認可績優大陸高校，且限制大陸醫事人

員證照相關學歷；陸生畢業後不得續留臺灣，亦不得報考公職與專技人員考試，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產業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0)

黃委員針對產業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轉變，各國廠商因生產成本及相關因素，紛紛考量或決定外移，美國與韓國政府紛紛推出相關措施，以吸引本國廠商回國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政府參考國際做法，規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強化經濟動能，方案提出解決人力問題、提供用地資訊、調降設備關稅、強化輔導服務、加速 ECFA 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六大策略。
- 二、針對廠商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中解決人力問題策略中，除推動強化職業訓練能量、培育產業技師及培育國際化軟體人才等措施，以提升國內整體勞動力素質外，針對符合資格之廠商，於優惠期間提高外勞核配比率，並以預核機制，給予廠商較機動之勞動力取得方式，期可緩解廠商有單無工的情況。另政府仍會針對勞動力問題持續研議改善方向，以期維持產業發展動力於不墜。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之管理制度及委外操作之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7)

陳委員就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之管理制度及委外操作之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在制度設計上即有所不同，勞保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屬確定給付制；新、舊制勞退基金則屬雇主個別責任制，由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各專戶積存金額不會相互移存，屬獨立帳戶，不致發生破產問題。由於勞退基金在制度設計上非屬社會保險給付性質，且基金成立以來，規模穩定成長，操作獲利穩健，尚無潛藏負債問題存在；至於勞保財務方面，政府已承諾於 3 個月內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及勞委會研議中，將兼顧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世代衡平及經濟效益等原則，從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方向綜合檢討，俾提出適合我國勞保制度之改革方案。
- 二、國民年金保險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及基金財務安全，係採「部分提存準備」之財務處理方式，並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永續經營。為使國民年金